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別：九十六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一次

開會日期：96 年 12 月 25 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王教務長柏山

列席指導：楊校長思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王教務長柏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學期課程委員會，在此

先介紹本委員會之校外代表，先行介紹業界代表，第一位為五南圖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楊榮川董事長，感謝董事長對本校的各項支持；第二位為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所推選出之產業界代表：臺中市市議員黃國書議員；第三位為數理暨資訊學院所選出之產業界代表：英保電腦公司經理黃錦龍先生。

再來介紹的是畢業生代表，第一位為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所選出之畢業生代表，也是本校優秀校友現任國立新化高中林義棟校長，第二位為教育學院所選出之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公司翁榮欽先生，第三位為為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所推選出之代表，現任職本校總務處陳昭如小姐，感謝諸位百忙中之蒞臨與指導，也謝謝對於本校之支持。

貳、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教育學院：

一、本院已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三)召開 96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

會，審議早期療育研究所 97 學年度專門課程修定。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一、96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外聘委員如下，聘期一年：

- (一) 校外專家學者：逢甲大學文學院李威熊院長。
- (二) 業界代表：佳音英語事業陳平三董事長。
- (三) 畢業生代表：前台中一中蔡瑞榮校長。

二、本院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下事項：

- (一) 語教系、英語系、美術系、音樂系、諮心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字詞修正後通過。
- (二) 社教系、語教系、諮心系課程審議及修正案：請各系審視中英文科目名稱及對照、開課年級。修改後照案通過。
- (三)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 教務處至各高中招生事宜：由本院提供投影片及書面簡介資料給各系主任使用。

數理暨資訊學院：

一、數理暨資訊學院本(9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推舉伊德視覺形象設計公司設計總監涂以仁先生為企業界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教務主任塗文忠先生為畢業生代表，以及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王國華教授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二、數理暨資訊學院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三)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增列大二「進階英文」科目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96 學年度第一次「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議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修習大二「進階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一學分 2 小時)。
- 二、96 年 11 月 30 日「9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建議將大二「進階英文」課程納為全校二年級共同必修，其所增衍之 2 學分，由全校各系專門課程 100 學分中挪出 2 學分。

決議：不通過，請通識中心再行審慎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通識中心 96 年 11 月 30 日「9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建議將大二「進階英文」課程納為全校二年級共同必修，其所增衍之 2 學分，由全校各系專門課程 100 學分中挪出 2 學分，擬修正本校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
- 二、檢附本校修正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學分數不予修改，其餘文字修正通過，逕提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通識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

說明：

一、設置宗旨：在全球化風潮下，國際間華語文學習的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的學習人口，華語文教學的師資亟待培養。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一)培養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的專業教師。

(二)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之先修課程。

二、檢附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申請表、認證表資料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逕提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程」。
- 二、設置宗旨：在全球化風潮下，國際間華語文學習的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的學習人口，華語文教學的師資亟待培養。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 培養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的專業教師。
 -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之先修課程。
- 三、設置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 四、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12學分）。
 - (二) 修習人數：本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上限50人。
 - (三)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單位主管核定，最高以8學分(含)為限。
- 五、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校之學生。
 - (二) 申請程序：申請者需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四) 甄選方式：
 1. 申請人數50人(含)以下，不需甄選。
 2. 申請人數達51人(含)以上：依優先條件甄選錄取。
 3. 優先條件如下：
 - (1) 第一優先：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第二優先：有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第三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五) 核可程序：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3. 修畢本學程，如未通過英檢中級或修滿各種外語課程累積六學分者，發給「華語文教學學程修習證明書」。
 4. 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可折抵各系自由選修之學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學程將依教育部規定，每年申請『對外華語學程評核』；如獲通過，修畢本學程者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可免試「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科，僅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表達」二科。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表

一、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8 學分）與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必	2	2	二上	
	華語正音與教學 Chinese Orthoepy and Teaching	必	2	2	二下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必	2	2	三上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必	2	2	三下	

（二）選修課程（選修 12 學分）：

1. 語言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漢語語法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選	2	2	二上	
	漢語詞彙學 Chinese Lexicology	選	2	2	二下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2	2	三上	

2. 華語教學與文化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漢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選	2	2	二上	
	書法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二下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edagogy	選	2	2	三上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Multi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2	2	三下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2	2	四上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2	四上	
	雙語教學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下	

3. 英語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in English (1)	選	6	6	三全	

華語文教學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優先條件	() 第一優先：母語非華語者 () 第二優先：有第二外語專長者 () 第三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 (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院 長			

華語文教學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華語文教學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二十學分，即可取得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院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2 學分			二上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漢語語法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2 學分			二上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漢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2 學分			二上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正音與教學 Chinese Orthoepy and Teaching	2 學分			二下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漢語詞彙學 Chinese Lexicology	2 學分			二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nese Calligraphy	2 學分			二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學分			三上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edagogy	2 學分			三上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學分			三上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in English(1)	6 學分			三全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2 學分			三下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Multi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2 學分			三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 Bilingual Education	2 學分			三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2 學分			四上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學分			四上選修

總計(應修滿二十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人文社會暨 藝術學院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肆、臨時動議

業界代表黃錦龍先生：中教大學生未來從事教職工作比例已不多，未來大多需至產業界職場競爭謀職，目前在業界職場上所見，社會新鮮人多往往在團隊合作之能力及自我情緒管理與抗壓能力方面尚有努力空間，希望大學也能提供相關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學生之競爭能力。

教務長：感謝業界代表黃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也請各位代表能將意見融入各位的課程及教學當中，再次感謝各位校內外委員與會指導，謝謝！

伍、散會（時間：12月25日16時15分）